

防范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案例展播之 《打击涉毒洗钱案（上）》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一 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 典型案例系列展播

卷首语

为依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健全洗钱违法犯罪风险防范体系，2022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监察委员会等11部门联合印发《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决定于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活动。洗钱犯罪具有隐蔽性、组织犯罪、毒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涉税犯罪等保持高压态势，并对所涉洗钱犯罪以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和第三百一十二条等追究刑事责任。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反洗钱部门积极作为，认真落实相关要求，分行党委关于落实全面推动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的工作要求，坚守金融为民初心，充分发挥反洗钱跨境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与有关部门齐心协力，强化打击洗钱违法犯罪力度，在推动洗钱入罪工作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2022年，全辖共推动洗钱案件判决18宗，同比增长11%，涵盖涉黑、涉毒、贪腐、走私、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六类上游犯罪类型，为维护社会秩序安全稳定作出了贡献。自2023年3月开始，在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微信公众号陆续推出分行辖区成功协助推动洗钱入罪典型事例，以广东反洗钱护航“正义之胜”带领大家了解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活动工作情况。

“正义之胜”以案说法之 打击涉毒洗钱案（上）

【涉毒洗钱罪简介】

2023年6月是我国第13个“全民禁毒宣传月”，2022年，广州分行辖区成功推动涉毒洗钱案件判决68宗，现分上下两期选取典型事例带领大家了解打击治理涉毒洗钱违法犯罪。本期所涉6宗毒品犯罪是洗钱罪的七类上游犯罪之一。我国于1989年加入《联合国禁毒公约》，为有效打击犯罪，洗钱犯罪提供了国际法律依据。根据《刑法》191条规定，洗钱罪是指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而提供资金账户，或者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或者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或者跨境转移资产，或者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其中，毒品犯罪是指违反国家和国际有关禁毒法律、法规，破坏毒品管制活动，应当受到刑法处罚的犯罪行为。

案情简介

（一）广州陈某疑涉毒洗钱案

2022年4月2日至5月15日，陈某疑提供并伙同王某（另案处理）、何敬海团伙购买毒品大麻，将毒品放置于不同地点进行隐藏并拍照。通过Telegram即时通讯软件发送位置照片及定位信息通知吸毒人员收取毒品，以上述“增需”方式贩卖大麻。同时，陈某疑有帮助犯罪团伙掩饰、隐瞒毒品犯罪收益来源和性质，协助其将吸毒人员以泰达市支付的犯罪所得转账成人民币62750元。2022年10月19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依法对陈某疑犯洗钱罪案件作出裁定，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与犯贩卖毒品罪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8000元。

（二）汕头李某武涉毒洗钱案

2021年7月至11月期间，陈某海、蔡某民（另案处理）等人多次向李某武等吸毒人员贩卖毒品获得非法收益。李某武在明知陈某海从事贩毒活动的情况下，仍将个人身份证及银行卡提供给陈某海绑定微信账户。2021年10月3日，蔡某民通过微信转账6500元给陈某海购买毒品。当天，李某武明知陈某海向蔡某民贩卖毒品的情况下，仍然协助陈某海去汕头市澄海区某银行自助柜员机提取现金4000元交付陈某海。2022年9月30日，南澳县人民法院依法对李某武犯洗钱罪作出裁定，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三）阳江张某兴、封某强涉毒洗钱案

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期间，封某强在阳江市向李某某（另案处理）贩卖毒品海洛因，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所得的来源及性质，封某强将贩卖毒品后收取到的36笔毒资共计59800元，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转到其微信张某兴的微信账户并使用。张某兴明知封某强通过微信转账给他的资金是贩毒所得，仍提供资金账户长时间，多次收取毒资，并将上述毒资提现及投资猪肉档生意等。2023年4月28日，阳江市人民法院依法对张某兴、封某强洗钱罪作出二审裁定，判处张某兴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判处封某强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四）惠州蓝某群涉毒洗钱案

2022年7月初，陈某彪（另案处理）告知蓝某群自己需要找人走私毒品半成品，需借用蓝某群的支付宝接收运毒的报酬。2022年7月9日，蓝某群用微信将自己名下的支付宝收款码发送给陈某彪。当晚，蓝某群的支付宝收到钟某伦（另案处理）转账给陈某彪运输毒品半成品的报酬10000元。并于2022年7月11日通过支付宝转账10000元给陈某彪。2022年12月12日，惠东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蓝某群洗钱罪作出裁定，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洗钱的主要手法

（一）通过协助将虚拟货币转换为人民币掩饰涉毒资金性质

在广州陈某疑毒品洗钱案中，上游贩毒团伙通过某聊天软件与吸毒人员商以贩毒事宜，在确认贩毒意向后，双方多次以虚拟货币进行毒资交易。待购毒款项到位，该贩毒团伙指使陈某疑协助运输毒品。同时，陈某疑为协助其掩饰、隐瞒贩卖毒品所得的资金来源和性质，协助将虚拟货币泰达币转换成人民币62370元，从而切断毒链，使贩毒收益呈现形式上的合法。



（二）通过提供银行卡供他人绑定微信账户接收涉毒资金并提现转账

在汕头李某武毒品洗钱案中，李某武在明知陈某海贩卖毒品的情况下，仍然提供其个人身份证以及其名下银行卡，供陈某海绑定微信账户用于收取蔡某民的毒资。并且在陈某海微信账户中的毒资提现至银行卡后，协助陈某海在自助柜员机等渠道提现转换为现金，以实现其掩饰、隐瞒资金来源及性质的非法目的。



（三）使用本人微信账户接收毒资并协助其转移和投资以掩饰资金性质

在阳江张某兴、封某强毒品洗钱案中，张某兴是封某强配偶，在明知资金是贩毒收益的情况下，仍提供本人微信账户用于接收封某强划转的贩毒资金。并且协助将毒资提现至银行卡以及投资猪肉档日常经营中，将毒资与日常经营收益相互混合，以实现掩饰毒品资金性质的非法目的。



（四）通过提供支付宝收款码供他人收取毒资并协助转移

在惠州蓝某群毒品洗钱案中，蓝某群在蓝某彪告知其需要找人走私毒品半成品的情况下，仍同意蓝某彪要求，将本人支付宝收款码通过微信提供给蓝某彪供其接收运毒报酬。在接收涉毒资金后，蓝某彪以转账方式将毒资退还蓝某彪支付宝账户，人为切断制。贩毒人员与吸毒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关系，实现掩饰、隐瞒涉毒资金来源的目的。



多方合力推动洗钱入罪

（一）侦查部门发挥的职能作用

一是推进“一案双查”机制，落实毒品洗钱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典型的逐利性犯罪，毒品交易与毒品流销、清洗相伴相生，因此，在打击毒品案件中，对毒资的查证是侦查部门查办毒品案件的重要环节。当前几类毒品洗钱案件作为侦查部门在办理涉毒洗钱犯罪活动中，同步审查洗钱线索，实现毒品洗钱的链条打击；二是提前固定毒品洗钱证据。侦查部门在发现毒品洗钱线索后，第一时间固定毒品洗钱关键证据，同步开展对犯罪嫌疑人“明知”等关键证据条件的认定，确保洗钱罪查得出来，判得下去。

（二）人民银行发挥的职能作用

一是发挥金融情报的作用。在毒品洗钱案件中，洗钱犯罪分子常通过跨平台、跨机构、跨地域的方式进行毒资转移，试图通过物理隔阂切断金融机构的资金追踪链条。人民银行在开展反洗钱调查时，充分发挥资金监测分析专业优势，突破洗钱分子人为设置的洗钱屏障，为侦查部门审查洗钱犯罪事实提供金融情报指引。二是发挥推动洗钱入罪的协同联动作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十一部委联合发布的《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工作部署，人民银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联合打击洗钱违法犯罪活动，人民银行与各地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深化联合打击洗钱犯罪共识，着力提升洗钱入罪工作质效。

（三）司法部门发挥的职能作用

一是适时介入指导。司法部门结合已有毒品洗钱典型案例，引导侦查机关实现证据服务审判，全面梳理案件证据，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让每一次洗钱罪都经得起人民和历史的检验。二是依法从快判罚。司法部门进一步加快洗钱案件的审理进度，及时梳理案件审理工作思路，适时提出补充侦查意见，在证据确凿、案情清晰的有利条件下，依法从快审理和判决。

案例评析

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

在侦办毒品案件工作中，毒资的去向是查办毒品案件的重要一环，下游洗钱犯罪往往存在隐蔽性和复杂性，现金交易、虚拟货币等隐蔽性强的方式掩饰、隐瞒贩毒收益，或借毒品犯罪所得及收益用于投资或经营“合法化”，增加侦查机关查清毒资去向的工作难度。建议侦查机关在查办毒品案件时，通过侦查与涉案现场调查、转账、使用过程相关的证据，查清毒资毒贩的来源和去向，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同步侦治上下游犯罪。

强化跨部门合作机制

当前的毒品案件常利用跨平台、跨机构、跨地域等方式转移毒品资金，应当持续强化与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强化部门间情报共享以及资源互补，结合毒品资金链、毒品运输链、涉毒人员流动网络综合分析，进一步提升毒品洗钱犯罪的全链条打击工作实效。

启示

（一）除毒根根，让我们一同斩断毒品洗钱资金链

涉毒洗钱的存在，为毒品的进一步蔓延提供了经济基础和持续发展的血源动力，必须打击涉毒洗钱犯罪，斩断毒品洗钱渠道，铲除滋生犯罪的土壤，才能筑牢禁毒防线，为建设绿色无毒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二）远离洗钱，让我们向毒品洗钱犯罪说不

毒品犯罪分子常利用身边人的金融账户试图躲避公安机关的关注，拒不认罪。我们就可能变成毒品洗钱犯罪的帮凶，还需要我们警惕身边的洗钱陷阱，增强我们自身的反洗钱意识，不将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等，避免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帮助。

（三）警惕诱惑，毒品无处不在

毒品侵蚀我们的肌体，给我们的家人、朋友带来无尽的灾难，毒品不除，社会不安，为了更好打击毒品犯罪，我们在生活中发现有人吸毒或从事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都应该勇敢地同公安机关举报，我们微小的一点力，将组成禁毒事业的浩力量。